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98.13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13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